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函

地址：320311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447號
承辦人：陳惠敏
電話：(03)4523036轉214
傳真：(03)4514299
Email：02201@cyv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啟校教字第111000043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辦法及申請表 (393510100U_1110000434_153-1.pdf)

主旨：檢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112年度（第十六屆）國中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吳慶堂董事長及夫人王美只女士長期從事社會福利工作，秉持扶弱理念並照顧及鼓勵家境清寒之成績優秀國民中學學生繼續升學，特訂定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二、本獎助學金申請時間為111年11月14日（一）至111年11月22日（二）止，敬請協助廣為宣導並依實施辦法填送本校審核，協助之情不勝感荷。
- 三、請各國中以符合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依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年級排序，擇優推薦八、九年級學生各1名，每名頒發5,000元獎學金。
- 四、本獎助學金辦法及申請表如附件。

正本：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裝

訂



線

